《北京市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裁量基准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“转让放射性同位素，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”。为规范实施行政许可裁量基准制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7号）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京依法行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工作实际，编制了《北京市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裁量基准》）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二十条

《关于放射性药品辐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2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裁量基准》共17个部分。明确规范了“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”许可事项的行使层级、许可条件、申请材料、中介服务、审批程序、审批时限、收费、许可证件、数量限制、年检年报等内容，细化了不予受理、变更、撤回、撤销、注销的适用范围、实施程序、办理时限等内容。